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吳俊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被告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被告前有2次酒醉駕車之素行及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